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钢股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意见

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和工作重点。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组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其在计划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此期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包钢股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对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业务情况、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重要事项、财务报告等年报编制内容多次提出修改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再次审阅了年报，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法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或欺诈行为，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情况。

三、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

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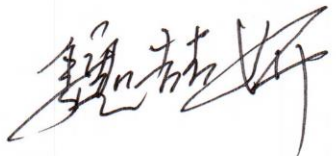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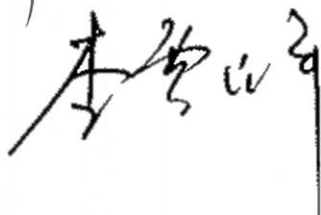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魏喆妍



李雪峰



文守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